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行政管理

1. 人員維持費：依規定核實支付員工待遇、工友退休資遣給付等。
2. 一般業務：
 - (1) 推行中午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2) 改進為民服務態度，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提昇工作績效。
 - (3) 綜理有關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暨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公文電子化處理。
3. 會計業務：依法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4. 人事業務：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任免升遷及本所有關人事業務管理。
5.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民政業務

1. 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2. 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禮俗宗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教活動、地方文化特色等活動事項、並加強區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便民措施。

經建業務

1. 辦理地政、工商、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
2. 定期執行道路綠美化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並維持區內市容美觀。

人文業務

1. 辦理役男徵兵及替代役徵處業務，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儲備國防動員力量。
2. 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事宜。

農林管理業務

1. 辦理農林漁牧普查、推廣本區農特產品及農業政策宣導暨農情調查工作等。
2. 辦理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美化工作，創造居住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社會福利

1. 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積極宣導社會福利，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或個人適時得到救援。
2.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 5、6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加退保等事宜。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動暨推廣區內團體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供區民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的管道，並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之風氣。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區里建設服務、改善掩埋場周邊環境設施及購置零星雜項設備等。
2. 爭取經費興建第二納骨堂及開闢辦理道路修復等公共設施。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執行率 76.85%	人事費覈實開支	嗣後於編列預算時檢討改進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執行率 84.28%	已依計畫施行。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執行率 95.52%	已依計畫施行。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執行率 93.19%	已依計畫施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執行率 99.64%	已依計畫施行。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02,585 元，主要係法院執行大馬路宿舍佔用人強制執行賠償收入及工程逾期罰款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0,000 元，決算數 403,900 元，執行率 134.63%，主要係農地使用證明及分區使用證明覈實收入。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318,000 元，決算數 12,253,000 元，執行率 85.58%。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25,822 元，執行率 258.22%，主要係專戶存款利息。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5. 捐獻收入：預算數 18,122,000 元，決算數 19,671,609 元，執行率 108.55%。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4,210,000 元，決算數 14,293,140 元，執行率 118.60%。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1,065,000 元，決算數 93,044,179 元，執行率 76.85%，主要係人事費覈實開支，結餘 25,529,774 元占預算數 21.09%，嗣後於編列預算時檢討改進。

2. 區公所業務：預算數 76,724,800 元，決算數 64,662,415 元，執行率 84.28%。

3. 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2,103,000 元，決算數 2,008,744 元，執行率 95.52%。

4. 社政業務：預算數 32,878,000 元，決算數 30,640,541 元，執行率 93.19%。

5.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2,080,664 元，決算數 41,928,180 元，執行率 99.64%。

6.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3,307,529 元。

7.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416,051 元。

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2,765,28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1. 預付費用 1,498,463 元為 100 年調解人員獎勵金墊付款 17,990 元、101 年度高美保護區周邊環境清理維護計畫代辦經費預付費用 1,370,473 元待 102 轉正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110,000 元。

2. 押金 20,388 元為公所電話押金。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14,799,590 元，係各項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因部份時間尚未到期、已到期部份已陸續通知廠商領回。

2. 代收款 9,186,409 元，係員工代扣款(公勞健保費、約僱離職儲金)、及其他機關委辦代收款等，因時間尚未到期。

3. 預領經費 17,990 元，為 100 年獎勵績優調解會獎勵金經費待 102 轉正之墊付款。

(三)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93 年度歲出保留數 20,501,170 元，本年度執行數 1,400,000 元，保留 19,101,170 元係清水鎮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評計畫於 101 年 6 月審議通過，未及辦理工程發包。

2. 98 年度歲出保留數 30,128,484 元，本年度執行數 13,476,098 元【執行率 44.73%】，保留至 102 年度為 730,279 元：(1)30-15-1 號計畫道路補償費未及發放，保留 274,345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元。〈2〉清水鎮立托兒所興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保留 455,934 元；註銷數 15,922,117 元：(1) 30-15-1 計劃道路補償費-保留數，6,251,689 元及 (2) 15-1-2 道路公有地撥用補償費 9,636,694 元因有訴願等情形，恐曠日費時，為使經費充份利用，專案保留會議決議先行註銷，俟實際發生再行動支 (3) 30-15-1 計畫道路補償費-應付數，結餘註銷 33,479 元 (4) 工程發包結款 255 元。

3. 99 年度歲出保留數 85,669,213 元，本年度執行數 66,650,359 元【執行率 77.80%】，保留 17,053,910 元至 102 年度，為 (1) 係勞務採購之重修清水鎮志編纂印製委託專業服務及其行政作業費 1,710,853 元尚在履約中、(2) 租佃爭議事件訴訟案未結 50,000 元、(3) 都市計畫書圖管理暨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建置 3,268,000 元預計 102 年 4 月結案、(4) 10-7-3 號計畫道路工程 1,638,084 元因土地鑑界問題尚待確認而停工中、(5) 清水鎮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 10,000,000 元環評計畫於 101 年 6 月審議通過，未及辦理工程發包、(6) 30-30-1 民族道路工程監造費因工程未完工，監造費尚未能支付。註銷數 1,649,944 元為 (1) 營繕工程結餘如：清水區圖書館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清水區大楊休憩產業聚落步遊係統計畫、李仔山綠美化工程等 (2) 30-30-1 及 30-1-1 號計畫道路補償費因有訴願等情形，恐曠日費時，為使經費充份利用，專案保留會議決議先行註銷全數 1,516,803，俟實際發生再行動支。

4. 100 年度歲出保留數 20,749,090 元，本年度執行數 8,761,181 元【執行率 42.22%】，保留至 102 年度有 8,983,010 元 (1) 主要係都市計畫書圖管理暨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建置 1,62,000 元預計 102 年 4 月結案、(2) 清水鹿寮大排人行橋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7,363,010 已完工，尚待驗收決算中。註銷數為 2,981,228 元：(1) 營繕工程結餘如：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中山路中央分隔島綠美化結餘、(2) 辦理 10-14-1 號計劃道路用地上物取得經費，支付結餘款，核實註銷。

5. 101 年度歲出應付 (保留) 數 46,253,237 元 (1) 監視系統 941,079 元 101 年 12 月 28 日始修護完成，已進行驗收程序，惟不及進行核銷；勞務委設 88,480 元亦尚未付款。(2) 李仔山廢棄公墓遷葬計畫 6,333,742 元，因尚需公告 6 個月，目前辦理整地等其他相關業務中；該案有墳墓 70 座，依其面積、規格、構造給予補償費，估計約 2,490,000 元。(3)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 20,000,000 元，因環評於 101 年 6 月通過，興建計畫送審中，委設及工程尚未發包。(4) 道路挖掘代辦路修費 11,906,479 元因實際收入大於原預算數，〈方於第 2 次追加預算 1000 萬〉工程尚在施工中。(5) 新建橋頭社區活動中新充實設備第一期工程款 1,413,457 元，因於 101 年 11 月才核准動支二備金，目前工程發包中。4. 區里服務經費之各里小型工程 3,080,000 元，102 年 1 月 3 日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已完成驗收，尚未付款。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全年度原預算數 252,409,000 元，預算增加數(追加(減)預算 19,962,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80,464 元、統籌科目 16,488,860 元)38,931,324 元，全年預算數合計 291,340,324 元；經常門實付 196,991,438 元，資本門實付 5,528,244 元，經資門實付合計 202,519,682 元(含人事費 45.74%、業務費 35.93%、設備及投資 2.38%、獎補助費 15.96%、統籌科目 8.14%)。